**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政府采购）**

**询**

**价**

**文**

**件**

**招标项目：石阡县2020年第三批公务用车采购**

**招标编号：SQJY-CG-2020-0050**

**招标方式：询价采购**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 录**

1. **询价公告----------------------------------------2**
2. **供应商须知--------------------------------------5**
3. **供应商须知正文----------------------------------16**
4. **询价内容及要求----------------------------------28**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30**
6.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受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委托，对石阡县2020年第三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石阡县2020年第三批公务用车采购**

**二、项目编号：SQJY-CG-2020-0050**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内容：公务用车**

**2、采购预算：79万元**

**四、报名时间、地点:**

**1、时 间：**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1 日9:00-17:0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注：网上报名，购买下载询价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3、**询价文件售价**（询价文件售后不退）**：**人民币300.00元/套/包。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联系电话：**0856-7993908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算起 60 天。**

**六、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是/🗹否）需投标人自行到项目地点进行踏勘。

**七、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资质、能力的生产厂（商）家。

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特殊资格要求：无**

**八、开标、评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查：**

（1）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汽车销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9年的财务报告（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4）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九、报价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站（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 0615001700000457

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9日09:00至2020年10月23日09:30前**

**十、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30**

**十一、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十二、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周国兵

联系电话:0856-7652415

1.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城别苑三楼

联系人：杨茜

联系电话：0856-7993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石阡县2020年第三批公务用车采购  项目编号：SQJY-CG-2020-0050  采购人名称：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  项目内容：公务用车  项目预算：79万（询价报价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接收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
| 5 | 12 | 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10000**元人民币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为方便报价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注：报价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取（缴纳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价的10℅，具体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
| 6 |  | 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 | 3 |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3条“合格的供应商”。 | |
| 2 |  | 授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及原件（待查）。 | |
| 3 | 3.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1 |  |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 | 3.8 | |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11.1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12.5 | |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取消其询价资格。 |
| 5 | 17.3.2 |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17.3.2 |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19.2 | |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询价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询价论。 |
| 9 | 21 | | **废标原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截止报名时间，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4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6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情形的。 |
| 10 |  | | **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参数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询价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文件，若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0.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参与询价及报价。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询价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报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_0.94\_\*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报价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询价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以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生产的货物参与报价，应同时提供本企业及相应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询价小组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三、未足额缴纳报价保证金的风险**  供应商因中小企业认定失败造成报价保证金缴交不足的，应自行承担报价资格被取消的风险。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询价文件中载明。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优惠办法 | | 最低成交价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5％的价格扣除 | | 50％及以上 |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10％的价格扣除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询价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二、提醒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询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的，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报价。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8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9.投标诚信要求**

（1）凡报名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以本着“自愿参与、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到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诚信参与投标、认真履行合同、恪守服务承诺和服从地方管理。

（2）供应商若报名且交纳报价保证金后，无故不参与开标会，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计分，且所交纳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3）所有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诚信记录，如有失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投标为无效投标。

**4.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询价文件**

**6.询价文件的组成**

6.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询价程序、内容、合同格式及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须知正文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澄清应按询价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答复（电话或信函），该澄清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7.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本询价文件第7.3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布，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询价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7.5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更正等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询价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询价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

（6）资格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询价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报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报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电子报名系统交纳情况为准。

12.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报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报价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截止时间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报价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2.7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1）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2.10 履约保证金缴退

12.10.1履约保证金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汇款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其具体金额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10℅。

12.10.2 履约保证金退取,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货和相关服务，经验收合格且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利息退还。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供货和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 统一 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等规定内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等规定内容（详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袋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13.2 报价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确认后单独密封一份在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等规定内容（详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袋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13.2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签字页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投标人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询价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3.7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8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等规定内容（详见第六章格式）。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一式 **三** 份响应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6本项目所需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可另行装袋，注明公司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备查。**

14.7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4.8在询价中，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9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询价时间**

1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询价（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 **开标、评标**
   1.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对投标人身份进行验证（法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并邀请现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一览表，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的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16.2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询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2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9.3询价小组根据在本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0.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投标文件时按最低评标价法，在投标供应商商务条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数量及质量等均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投标总价最低的被推荐确定为第一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愿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时，采购人可以依照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中，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废标原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截止报名时间，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4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6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情形的。

**22.质疑与投诉**

2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2.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2.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22.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2.7质疑受理部门：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22.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22.8.1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石阡县泉城别苑三楼、接收人：杨茜、联系电话：0856-7993908；

22.8.2 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接收人：周国兵及联系电话：0856-7652415

23.9本次采购活动中，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询价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成交通知**

24.1询价结束后，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4.2《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4.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4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报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5.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及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1. **询价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询价内容：（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置及参数 | 数量（辆）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颜色 | 备注 |
| 1 | 小轿车1 | 2018款260TURBO豪华版 | CVT无级变速 4893mm\*1862mm\*1449mm 发动机型号：1.5T 194马力L4 | 1 | 18 | 黑色 |  |
| 2 | 小轿车2 | 2019款公务版 国Ⅵ | 6挡手自一体 5095mm\*1875mm\*1485mm 发动机型号：CA4GC18TD-12 | 1 | 18 | 黑色 |  |
| 3 | 小轿车3 | 2020款280TSI DSG舒适型 | 7档双离合 4865mm\*1832mm\*1471mm 发动机及引擎型号：1.4T 150马力 EA211-DJS | 1 | 18 | 黑色 |  |
| 4 | 商务车 | 2020款自动精英版 | 4976mm\*2032mm\*1990mm 发动机型号：2.0T 203马力L4 6档手自一体 | 1 | 25 | 白色 |  |
| 合 计 | | | | 4 | 79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车。**

交货地点：石阡县人民政府大楼

****二、验收标准、规范****

由采购人按照石府办发[2017]191号文件要求，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售后服务****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回复，并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1个工作日。

****四、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发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五、**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内。**

**六、质保期**：四年或10万公里全车保修。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文件论证评审、设备运送、安装调试、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2**.交货**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2.3交货时间：

**3.付款方式**

3.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服务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服务的验收凭证和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服务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服务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4.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列。）

1. **货物装置、验收**

**5.1合同货物的装置：**

5.1.1货物的运送均应有良好的防护装置措施、防碰撞、防损伤及防野蛮装卸。凡由于防护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2货物的内、外都有很好的保护，保证其完整性。

5.1.3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的质量，不得有其他任何问题，如因质量问题一概由供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1.4货物的主要部件应明显有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标识的相关内容。

**5.2合同货物的验收：**

5.2.1验收由甲方根据石府办发[2017]191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2.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需要的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交货过程中因货物有变化，各种参数及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交货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所供货物必须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出厂的合格证。

5.2.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2.6货物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填好验收报告并签名盖章。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

6.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生产、出厂检验合格的和按采购人实际要求的配置技术参数提供的，其质量标准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6.3合同货物保质期按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规定执行，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4下列情况免除乙方责任：

6.4.1甲方不按相关要求进行保养操作导致货物损坏的；

6.4.2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国家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小时。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与处罚**

8．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9.违约终止合同**

9.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索赔**

12.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2.2根据货物质量的低劣程度和受损程度，经双方协商，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换货，否则按退货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其他约定**

13.1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送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3.4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上进行合同备案，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询价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对于贵方 年 月 日上午10:00 开标  **（采购编号： ）**询价采购项目，我方已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 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采购作出实质性响应，接受供应商人须知的各项要求，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如有违约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产品质量保证：参投产品均为厂家全新、原装、正宗的产品。并随机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进行保修、认真对待质量投诉。  
  2、价格承诺：保证供货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并承诺在有效期内出现投标价格高于市场价时及时通知。  
  3、交货期：保证对投标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供货，否则视同违约。

4、售后服务承诺：

5、保证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关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阻挠、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的规定，侵犯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果中标供应商由于品牌厂商或代理商的垄断而不能供货时，可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属实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附：售后服务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
| 售后响应时间 |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 小时内予以响应、回复，且及时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服务。 |
|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注：本表须另单独封装一份在外（ 按前文格式要求封装）。**

**三 询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四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文件要求 | | | | 询价响应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询价文件  要求 | 询价响应  情况 | 询价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单位应将本货物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询价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包：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字：

日 期：

**六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汽车销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9年的财务报告（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4）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询价；（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18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